

更新



RENEWAL

屬天道路的先鋒

張麟至（更新傳道會代理總幹事） / 著

聖經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雖然在他之前的列祖也有信心之士，但是能一生精彩地走出一條信心之路，且為後世許多神的兒女效法其蹤跡者，非亞伯拉罕莫屬。願天下的父親們都能帶領兒女走上屬天的道路，成為他們效法的榜樣！

我們會十分驚訝，新約引用「亞伯拉罕」這名字高達73次。從這些頻繁的引用，我們可以清晰地看見，神起首在亞伯拉罕身上啓示了人類一條通天之路，而他也可以被稱為「屬天道路的先鋒」！人類雖多，但只有兩種：**以信心為本**（加3: 9）及**以行為為本**（加2: 16；羅3: 20）的人；而從人類的天性來說，其宗教與倫理的訴求，莫不是以行為為本的，除非由神啓示他一條嶄新的恩典之路，即以信心為本之路。

保羅雖然時常講到「信心」或「相信」一詞，但他未嘗給它們下過定義。什麼是信心呢？希伯來書11: 1下過一個十分著名的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其實這一個定義強調的是信心所扮演的角色，和它所發揮的功能；至於信心的本質是什麼，並沒有言

明。那麼信心究竟是什麼呢？

感謝主耶穌，祂曾說過：「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 3）**主耶穌用「認識」來詮釋相信，打開了信心的奧秘。**人有信心認識基督，是出於聖靈的勸服，而人是被動地接受聖靈的光照。加爾文也兼顧到信心的另一面，即人是主動地——當然是受了聖靈的感動——去擁抱基督，心思與意志都有參與。信心在本質上是人對神屬靈的認識，而非感覺或抉擇。

憑信走出安樂窩（創11: 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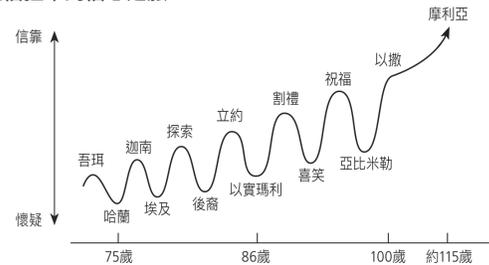
人對神的信心是何等地重要。救恩好像光譜或彩虹，含有各樣的風采；而在我們一生歷程所經歷的，從稱義到恆忍（持續為基督徒），總是有一項主觀因素在其中與神互動的，那就是信

心。

1. 信心震盪走高

亞伯拉罕「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5: 17），信心之路並不是一帆風順的，而是靠著神的恩典屢屢敗部復活。他一生的信心曲線，很像我們玩悠悠球（yo-yo）時一樣，一上一下而漸漸上升。這份圖十分鼓舞我們，原來信心之父的得勝成熟，也不是一蹴就幾，而是一步一腳印、靠主恩典走上去的。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旅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 編輯：李陳長真、龐慧修 | 排版/美術設計：楊順華、李仲淳 |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許仰興（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榮譽）、徐立、時梅、張麟至、黃智禮、湯繼理

美國總會 220 S.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j.org

台灣總會 812016 高雄市小港區宏林街51號7樓 Tel: 0902275033 E-mail: infotw@crmj.org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台灣董事：〔筆劃順序〕杜榮華（主席）、李定武（榮譽）、李勝雄、呂思瑜、莊百億、張麟至、蘇義雄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2, Singapore 349314 Tel: 65-98589171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CRM) is an inter-denominational para-church organization, evangelical in thrust and dedicated to preaching, discipleship training, and mass-media ministries, especially literature to the Chinese. Established in 1971 with non-profit status(501 C-3) granted in 1977, CRM is registered with the IRS and is funded, in part, by tax-deductible gifts. Except for combined issues of January-February and July-August, Renewal is published monthly by CRM and is sent free upon request.

2. 神榮引出信心

亞伯拉罕原來住在古巴比倫帝國的吾珥，他會率爾離開當時世界上最繁華之地，只有一個原因：「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7:2），呼召他去神所指示之地。但這時神尚未明言去什麼地方，只叫他走出第一步：離開吾珥安樂窩，而他「因著信」就遵命出去了（來11:8）。對他而言，一邊是榮耀的神，另一邊是榮華的世界，那他要怎樣抉擇呢？神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與成終者（來12:2）；信心是神賜給蒙恩者最珍貴的禮物（弗2:8）——我們要弄清楚一點，信心既是神所賜的，又是我們的責任。這是亞伯拉罕人生第一次操練向著神的信心，即相信神的話語，並順服神走出吾珥。

3. 未離本族父家

但亞伯拉罕並沒有完全順從神的話：神要他離開親族，結果他卻與父親和姪兒羅得同行（徒7:3）。神要他往祂所指示的地方去，而他卻受到父親的影響，走到哈蘭就住下了（創11:31-32）。可是神沒有放棄他，等他父親過世後，就再度向他顯現，呼召他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創12:1）。這次他完全照神的指示而行了嗎？仍然沒有，因他又帶著羅得同行，並未離開「本族」。這一個不順服帶出了摩押和亞捫兩大族，在歷史上他們一直是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

活出新世界觀（創12:1-14:24）

在亞伯拉罕75歲那年，他終於踏上應許之地了。他的信心生活乃體現在三樣事物上：帳棚、祭壇、井泉。接著神要如何鍛煉其信心呢？用試煉！

1. 試煉淬礪信心（創12:10-13:4）

大饑荒來了，他居然就逃去埃及；到了埃及，他又把妻子放在試探之下，對法老說出白色謊言。他的信心到哪裏去了？他先前順服神話語和命令的心志，到哪裏去了？這都是因為他第一步失去了信心，沒有順從主的旨意所致。當他失去信心的時候，我們就發現「祭壇」也從他的生活中

消失了。反之當他從埃及回來，求告耶和華的祭壇就又出現在他的生活中了（創13:4）。

2. 新世界觀得勝（創13:5-14:24）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活出了他的新世界觀。創世記13-14章記載了兩件事蹟，顯示了他如何活出了他的新世界觀。

第一件事是他的姪兒羅得家族與他的家族之間的相爭，結果貪愛世俗的羅得選擇了很像埃及地的所多瑪，而亞伯拉罕則是退一步、海闊天空，他依舊過著帳棚、祭壇、井泉的信心生活。

第二件事是在四王與五王的戰爭中，羅得被擄。亞伯拉罕真勇敢，帶上318位精兵追上去，居然殺敗了四王聯軍，把被擄掠的五王都救回來了。他何等地風光啊，但是他拒絕所多瑪王感恩的餽贈，而神給亞伯拉罕最大的賜福就是他得到了麥基洗德——至高神的祭司——的祝福（創14章）。

神算信者為義（創15-16章）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待的日子很長，神與他立約的內容使他稍微明白神在他身上的旨意：神要從他建立蒙福的大國，世上萬國也要因他得福（創12:2-3）。

1. 新應許、新信心（創15:1-6）

在迦南待了將近10年時，亞伯拉罕相信神會使他成為大國，但是沒有兒子是事實，於是他對神說：「大馬色人以利以謝……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創15:2-3）但耶和華卻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15:4下）並且又啓示他：「你向天觀看，數算衆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5:5）這是根據原來的應許而有的新應許。「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15:6）走在信心道路上的他，信心在成長，愈來愈能信得過天然人所信不來的挑戰。

在這裏的「義」（*דָּקָה*）是指在神面前對屬神群體〔國度〕的忠

誠。」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神就算為他對神國的忠誠；這就是創世記15:6的意思。

2. 正式的立約儀式（創15:7-21）

神與亞伯拉罕正式以儀式立約，這次的立約是富涵古代近東宗主與附庸之間盟約的味道；換言之，它是宗主以其主權、恩惠而與藩屬之間所立的盟約。創世記15:7就說明了祂是自有永有的神（「耶和華」），祂之所以來和亞伯拉罕立約，是因為祂已在過往的歷史中向他施恩，即引領他出吾珥；而且祂將來還要繼續向他施恩，即將應許之地賜給他為產業。

3. 再度失信，曲解神旨（創16章）

亞伯拉罕的軟弱又出現了，就是他接受了撒萊的建議，是從人來的建議，而沒有緊緊信靠神的話，因此與使女夏甲生下了以實瑪利。這是他們夫婦曲解了神的話語，因此受到神嚴厲的管教：有13年之久，聖經沒有記錄神與他之間的溝通，直到他99歲之時。以實瑪利後來也有他的十二支派，在歷史上始終是以色列的對頭。這是他們夫婦始料未及的。

永世帶入今生（創17-21章）

創世記16:16-17:1之間有13年，但就一節經文帶過去了，是否意味著那13年是空白的？否也。

1. 聖哉靈魂黑夜（創16:16-17:1）

這些歲月可以說是靈魂的黑夜，但神仍是神，亞伯拉罕的信心依舊成長，而且成長得反而更結實。羅馬書8:24-25說：「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看見（原文直譯）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亞伯拉罕在這些歲月肯定最能明瞭這些話。

2. 憑據鞏固信心（創17章）

亞伯拉罕99歲這年，神親自向他顯現，賜下立約的記號——割禮，並更進一步地賜下明年生子的應許；連名字都取好了。神的顯現大大地激勵了他，使他的信心大得進步。羅馬書4:17-21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

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他的信心屆此24年了，一直在震盪走高，順境時潛伏危險，逆風時反而飛高！

3. 成為神友代禱 (創18-19章)

耶穌曾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約18:36)其實這也是亞伯拉罕的看見，而且他的世界觀和耶穌者是一樣的，不是出世、不是入世，乃是「在世成聖」(約17:15-19)。

神以天使模樣再度向他顯現。他雖然住在迦南七族所在的道德敗壞之鄉，但他與主有美好的交通，因信成為神的朋友(雅2:23，參創18:17)，因此知道了神要用天火毀滅所多瑪的大事，而迫切地為該城代求，使神憐憫拯救了那常為該城傷痛的羅得一家(彼後2:6-8)。

4. 危險時刻滑跌 (創20章)

這時的亞伯拉罕應是意氣風發，信心曲線上揚，眼看著神賜子嗣的應許就要應驗了，可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突然差人把撒拉帶走。如果不是神介入了，後果不堪設想。

當我們讀到創世記20:11-13，實在太難想像他走天路的信心到哪裏去了？他還說那些非利士人不懼怕神，其實最不敬畏神的人就是亞伯拉罕他自己了。當一個人不敬畏神時，他就懼怕人。神要保護撒拉，因為她正準備懷孕要生以撒啊。這一次又是敬畏神的撒拉救了丈夫(彼前3:1-6)，將他從危險邊緣拽回來。

5. 百歲迎應許子 (創21章)

上述危機一過，雖然亞伯拉罕在試驗中又失敗了，但神有祂的美意，至少可以給他再學習點謙卑吧。不久

撒拉懷孕！他們為兒子取名「以撒」(יִצְחָק)，此名的真正含義，是從撒拉的回應來的(創21:6-7)，因她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撒拉共鳴於神對「以撒」之名的意義，因信心而帶來開懷的笑。從以撒出生起，這個家的氣氛完全改變了，充滿了生機、歡樂、信心，也感染了整個社會。希伯來書11:10把亞伯拉罕在迦南地長時間居住、所追求的目的，歸納得很好：「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他不只渴慕永世，而且今日就把末日的榮耀帶入他居住的社會與文化中。

信心爐火純青 (創22-25章)

信心生活總是少不了試煉。亞伯拉罕在創世記22章走上了信心高峰。這時以撒是青少年(創22:12)，所以亞伯拉罕約有115歲了。神是怎樣試煉他的呢？神要他把「獨生的……所愛的」兒子，帶到摩利亞山上獻給神(22:2)，而且是作為全牲的燔祭！他就清早起來備好柴火，帶著兒子上路，第三天才走到該山。他是怎樣吩咐僕人的？他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22:5)他在吩咐僕人時，就信心在握地說：我與童子會回來的。

這是什麼信心呢？希伯來書11:19說：「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這一節是創世記22章最佳的腳註。

以信為本的族類

加拉太書3:6用亞伯拉罕作實例，讓我們看到他是屬天道路的先鋒。困擾人類互古的問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伯14:14上)「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10:17；太19:16；路18:18)

「我們當怎樣行才得稱義呢？」(參徒2:37；13:39)亞伯拉罕現身說法，答案是「因信稱義」。

1. 因信蒙恩如虹 (加3:9)

加拉太書3:6-9的思路是在新人類的身上，他們是「以信為本」的人，是真正的「亞伯拉罕的子孫」(加3:7)、「真以色列人」(約1:47)、「真猶太人」(羅2:29)、「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羅4:16)。加拉太書3:8還說，神在創世記12:2-3賜給亞伯拉罕的福氣——「萬族都必因你得福」——其實就是「傳福音」，而我們這些聽了福音而信主的人，就和亞伯拉罕一樣，得著恩約之下的福氣(加3:9)。

2. 信心流愛心淚 (創2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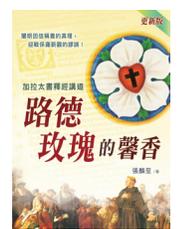
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這信心的功效會在我們的生活中「生發仁愛」(加5:6)。亞伯拉罕活到175歲(創25:7)，撒拉小他9歲，她在127歲死時，亞伯拉罕「哀慟哭號」(創23:2)。這對夫婦一生的婚姻生活可說是夕陽無限好；當撒拉過世時，一個136歲的老人號啕痛哭，這一幕太感人了——這淚是愧疚的淚、悔改的淚、感傷的淚、感恩的淚、盼望的淚、喜樂的淚。

3. 「不」乃信仰祕訣 (創24章)

亞伯拉罕晚年「不惑了、知天命了、耳順神的旨意了、衷心跟隨主旨不踰矩」。主的旨意，尤其是十誡的道德誡命，就像羅盤一樣放在他的心中，使他向著神的旨意就說「是」，向著不符合主旨的事就說「不」。耶穌不也是以在客西馬尼園3次向自己的意思說「不」，來總結祂在地上33年半的微行嗎？

你若因信稱義了，是否也經常向不合信仰的事說「不」呢？

(本文節錄自張麟至牧師所著《路德玫瑰的馨香——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請見本刊第6頁簡介)



忘我者必蒙福

提姆·凱樂 (Timothy Keller) / 著 呂允智 / 譯

神學家魯益師 (C. S. Lewis) 在《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 書中講到驕傲的那一章末了，對於從福音而產生出的謙卑，有一個很聰穎的觀察。魯益師說，當我們遇見一個真正謙卑的人，通常我們不會覺得他很謙卑；他不會再三地告訴我們，他不是什麼大人物（因為其實這樣的人常是一個自戀的人）。當我們遇見一個真正的因福音而謙卑的人，我們會記得的是，他對我們有很大的興趣，**因為真正從福音而產生的謙卑，其本質並不是把自己想得太高或太低，而是更少想到自己。**

從福音而產生的謙卑，就是不需要想到自己，不需要把事事都與自己相連；它使得以下這類的思想停止：「我和某些人在一起，是不是讓我看起來還不錯？還是我

我不應該再待在這裏了？」真正從福音而產生的謙卑，就是不再把一切的經歷、一切的談話，都與自己相連；事實上，那就是不再想到自己，就是忘記自己。**如此，我們便能享受到一種福氣：忘我的自由。**

因福音而謙卑的人，其自我不是被吹脹的，而是充滿了實質的內涵。那是一種非常獨特的特質。那是指很高的自尊嗎？不是的。那麼就是低自尊了？當然也不是！它與自尊毫不相關。保羅不玩這類的遊戲。他說：「我不在乎你怎麼看我，我也不那麼在乎我自己怎麼看我。」是的，那就是他的祕訣！

一個真正因福音而謙卑的人，不是個討厭自己的人，也不是個愛戀自己的人，他乃是一個因認識福音而忘記自己的人。他的自我就如同他的腳趾一樣，雖具有其特有的功能，但不會把注意力都吸引到自己上面。腳趾就只是做它該做的事，自我也就只是做它該做的事，它們都不會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上面。

我們在這裏可以做個小測驗。通常你對於別人的批評，會有什麼樣的反應？**一個忘記自己的人不會因為被批評而受到嚴重的傷害。**別人的批評不會把他們壓垮，不會讓他早上不想起床，也不會讓他感到不安寧。為什麼呢？因為會被批評壓垮的人，是把別人對他的觀感和意見看得太重要了。一般人若不是因為被批評而受傷，不然就是根本不理會別人的批評。他們不聽批評，也不

從中學習，只管自己和自己的想法。換言之，他們對於自卑的惟一解決方法，就是自傲。但這根本不是解決辦法；對於我們的未來和我們周遭的人來說，自卑與自傲都會造成可怕的問題。

然而忘記自己的人卻截然不同。一個自我充滿了實質內涵（而不是被吹脹）的人在遭受批評時，並不會對他造成破壞或傷害，或甚至壓垮他；反之，他們會仔細聆聽，把批評當作改變的契機。

這聽起來是不是太理想化了？然而當我們愈了解福音時，我們就愈想要有所改變。我們可以開始學習不把事物與自我相連接，而仍然能享受它們。這條路線並不在一般的人生地圖上，它是從福音而產生的謙卑，是一種蒙福的忘記自己——既不同於現代文化中所提倡的看高自我，也不是傳統文化中所提倡的看低自我，而僅僅就是少想到自己。

保羅已經得到了這種忘記自己的福氣，他不再從別人的觀感來判決自己，不再從自己的觀感來判決自己，也不把罪或成就與自我身分相連；現在就讓我們仔細來看看忘記自己的實際作法。

1. 離開來自人的審訊法庭

保羅說到：「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4:3) 他不在乎別人怎麼想，也不在乎自己怎麼想；換句話說，他並不向別人尋求對他的判決，他也不向自己尋求這個判決。

然後他又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林前4:4) 保羅在此所用的「稱義」一詞，也是他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常用的重要詞彙。保羅在此的意思是，即使他在良心上問心無愧，也不能就此說他是無罪的，或代表他是能被神稱為是公義的。

我們看到，保羅和我們每個人所尋求的，都是一個終極的判決——我們是重要而有價值的。我們在每一天、每一個景況、每一個周圍的人身上，尋找我們的終極判決。這就彷彿是我們每一天都在面臨審訊，每一天

都在把自己帶回到法庭上。

你有沒有注意到保羅所說的話？他說他不在乎哥林多教會的人怎麼論斷他，也不管別人怎麼論斷他（譯者註：「別人」的原文是「任何的人類法庭」）。保羅在此會提到法庭是滿奇怪的，因為畢竟哥林多教會並不是法庭。我個人認為保羅在此是用了隱喻，在他所講到的這個自尊的問題中——無論是高自尊還是低自尊——我們都像是在法庭上，每天都在面對審訊，而這也就是每個人的自我身分、自我價值的運作方式。

在這個法庭上，有控訴與被告兩方，而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證據，這些證據若不是支持控訴方，就是支持被告方。有些時候我們感到在這法庭上獲勝，但有些時候我們卻感到敗訴。然而保羅在此說他已經找到了祕訣：對他而言，審訊已經結束，他已不在法庭裏，一切都過去了，因為最終的判決已經下來了。

2. 肯定神在基督裏愛我

你是否理解到，只有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裏，你是先得到判決，而不是由行為表現來得到判決？無神論者也許會說，他們靠著作好人來得到良好的自我形象；他們努力作好人，盼望至終能得到「你是好人」的判決——這種思想認為，行為表現決定了所得到的判決。佛教徒也一樣，他們相信終極的判決源自於行為表現，而回教徒也是如此相信。

然而這種思想把人每一天都放在法庭裏，每一天你都在面對審訊，而這就是問題所在。但是保羅在此所說的話表明，**在基督信仰裏，是由判決帶出行為表現，而不是由行為表現帶出判決。**當我們信主的那一時刻，神就把基督的完美行為歸給我們，算是我們的，而且祂又收納我們進入祂的家中，因此現在神可以對我們說祂以前對基督說的話了：「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 1: 11）我們也可以用羅馬書 8: 1 的話來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你看，判決已經下來了，現在我要基於這個判決來行事為人。因為神愛我、接納我，所以我不需要做什麼事來填滿我的資歷表，或做什麼事讓自己看起來還不錯；我可以單單是爲了事情的樂趣來做它們，我可以單單是爲了幫助別人而幫助別人——不是爲了自我的感覺良好，也不是爲了填補自我的空虛。

除了基督信仰所給人的自我身分以外，任何一種其他形式的自我身分，或是任何一種我們所能頒給自己的「獎章」或「榮譽」，其背後的思想都是認為行為表現能決定我們所得到的判決。如果我們感到把自己貼上「好人」、「宗教徒」、「道德家」或其他的標籤時，就會比較安心或感到有保障，那麼其背後的原因就是想藉由行為表現來得到好的判決；然而我們也感受到，自

己想要的好判決總是不來。事實上，**靠行為表現永遠不能讓人得到「你有價值」的終極判決！**

但是在基督信仰中的判決，可以帶動人的行為表現。是的，那個判決能促使你有好的行為表現。怎麼會呢？保羅的答案就是：他已經走出了法庭，走出了審訊。他爲什麼能走得出去呢？那是因爲耶穌代替他進了法庭，代替他受了審訊。

耶穌在非法的法庭中面對不公義的審判，但是祂卻默然承擔，不發怨言，就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無聲。祂受欺壓，被擊打，以至於死。祂爲什麼要承受如此的待遇？是爲了代替我們——祂承擔了我們所當受的定罪，面對了我們所當受的審訊，所以我們就不必再受更多的定罪和審訊。因此之故，我只需要神因著主耶穌所行的而接納我，而現在祂——那位惟一有資格判決我的——視我爲寶貴，祂認爲我的價值勝過地上所有的珍寶，如此我們怎麼還會再擔心受到別人的冷落和忽視呢？我們怎麼還會在乎鏡子裏的自己是什麼樣子呢？

3. 天天活在福音裏

對於新接觸到這個真理的人，容我再多說一點。如果你願意相信這個真理，那麼讓我告訴你，有些人可能從來不知道，基督徒的自我身分與別種的自我身分有什麼不同。他們自稱爲基督徒，也認爲自己的行為還不錯；他們上教會，也盼望神將來會帶他們去天堂。但是讓我告訴你，真正基督徒的自我身分的運作方式是靠行為表現，它與別種自我身分的運作方式完全不同。

忘記自己能使你走出法庭；審訊已經結束，判決也已經定了。你也許感到這個觀念很新奇，我懇請你繼續去更多地了解它，更多地挖掘它，問更多的問題，還有許多值得你發現的相關真理，還有許多如拼圖片般的內容有待你自己去組合，例如爲什麼耶穌必須死？爲什麼祂要死而復活？祂真是神的兒子嗎？我懇請你堅持地尋索下去，直到你能看清全面的圖畫。

不過也許有些讀者還有懷疑——雖然你相信福音，也有不錯的行為，可是……在你心裏有個很大的「可是」……你每天還是被吸回法庭，你並不覺得自己能像保羅所說地那樣生活。然而我要告訴你，你必須重新活在福音裏，不論是在禱告時，還是在上教堂時，不論是在什麼地方或是在什麼景況中，你都要活出福音來，你都要問問自己，爲什麼又回到法庭了？你不應該去那裏，法庭已經結了你的案子。

讓我們天天活出神的這個判決吧！

（本文節錄自《忘我的自由——基督徒獲得真正喜樂的途徑》）



基督徒們！

要將腰帶繫好，因為我們已經介入一場教義的爭戰，
你準備好去爭戰了嗎？

更新版

路德玫瑰的馨香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

作者張麟至牧師以其**豐富的文學素養**、
深厚的神學根底、**敏銳的觀察視角**，
不僅在本書中逐章逐節、按著正意分解**加拉太書的道**，
更在重點處特別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
並結合歷史上宗教改革**五個「惟獨」的精神**，
來迎戰今日福音派內出現的**「保羅新觀」的謬誤**。

本書共有21篇講道，是更新傳道會特別製作的珍藏版～

紙版 (繁/簡, 376頁)

定價 美金 **\$21** 特價 **85** 折

特價自即日起至2023年7月底截止 郵費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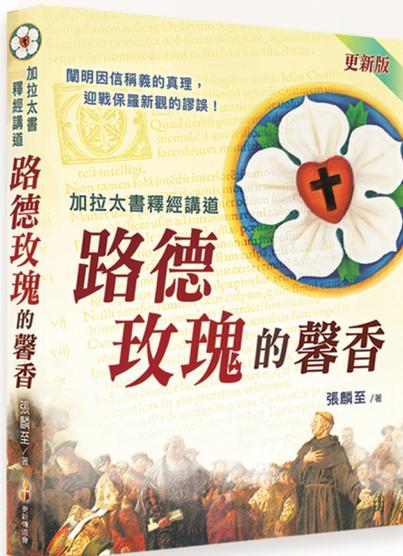
電子版 6月初即將上架於各大平台



更新書房App



請掃描二維碼預讀與購買



更新搬家有感——我們的故事

安娜 / 著

時間過得飛快，不知不覺間更新使用新州米爾城這棟二房二廳的小屋已經37年了。這棟小屋當時是糊里糊塗地買下來的，沒有經過房地產掮客，只是李定武牧師由費城神學院回家時，看見街邊有個吉屋出售的牌子，進去看了看，覺得地點適中，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就買下來了。當時的更新一窮二白，但感謝董事石懷東父母的貸款和呂允智父母親的奉獻，加上美門教會一些弟兄出力整理庭院，更新總部的辦公室就正式成立了，至於所需的傢俱則都是從弟兄姊妹家中或二手貨店中收集來的。當時的同工只有3人，李定武夫婦和第一位義工秘書，夏德琛姊妹。

誰也沒有想到這個小屋卻能立大功，在這棟不起眼的屋子裏，更新陸續翻譯並出版了不少巨作，包括《NIV Study Bible中文版》、《系統神學》和各類值得大家收藏之歷久不衰的各類好書。同時也是在這小屋中，同工們透過禱告展開了姊妹讀經營、更新學院、服事泰緬山區少數民族的宣教事工，並設計出程度不同的門徒訓練材料等事工，直到如今。當年看來無用的閣樓，經過定武牧師的敲敲打打，也變成可以容納7-8位同工的編輯部！

2018年的夏天，剛從清邁宣教工場退休的李力彌長老加入更新成為義務的事工部主任，他看更新空間實在不夠用，建議我們把隔鄰的房子買下來，供更新編輯部使用。這個構想雖然未能實現，神卻透過編輯麥小瑩不斷上網搜尋，找到目前這棟離舊辦公室只有3分鐘車程的新辦公室。

說它「新」絕對不正確，因它建成的時間比我們原來的辦公室還老很

多年！不過我們真要感謝麥小瑩的好主意，奉獻了她建築師的老公郝祺接下整個新辦公室的修建工程！

總幹事李定武牧師是個未雨綢繆的人，更新成立了五十多年，他還是會擔心同工的月薪可能發不出來，又擔心需要再印《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時可能經費缺乏，因此在平日的事工上省吃儉用，經過一段時日後終於為更新儲存了一筆以防萬一的儲備金。結果陰錯陽差，這筆儲備金就成了我們能夠不貸款購買新辦公室的基本費用，感謝主的先見之明！

房子過戶後，郝祺和他的工作團隊開始整修這棟老屋，並特別根據更新未來使用的需要做了內部設計，「老婦」要換新衣實在不易，我們等於是更新整修了這棟老屋的每一個角落，工程之大與繁瑣的程度實在很難想像！郝祺甚至為地下室的書庫設計了一個簡單但可以支撐200磅書的升降機，讓書房同工不必抱著一包包的書由地下室走上一樓打包寄發。更新舊屋的編輯部是在閣樓上，那裏雖然有天窗，但還是滿陰暗，而在新屋的編輯部辦公室裏，郝祺為每位同工桌旁都開了一扇窗子，加上天花板上的許多燈，真是叫我們的編輯部大放光明！明亮的空間也提供了有綠手指的同工可以拈花弄草的地方，增加同工工作時的情趣。目前因為連外牆和屋頂全都更新了，老婦已經變得和以前大不相同，有照片為證！

當搬家的日子一天一天接近時，我們開始緊張，因

為根據搬家公司的估計，我們有800箱的書和檔案需要搬動，他們需要動用三部卡車工作才行。更新別的沒有，最多的就是書和檔案。不僅如此，新屋的地下室屋頂比舊屋的矮，但郝祺二話不說，不但把大堆大堆地下室書庫中的鐵架拆開搬出屋外，並且找工人一同把所有的鐵架鋸短，再搬到新屋的地下室重新裝好，這樣搬家公司才能把所有書庫的書搬過去放好。這個工程之大難以想像，尤其更新大部分是女將，若不是郝祺和他的工人與好幾位教會義工的幫忙，地下室的書庫轉移實在不可能成為事實！

經過好幾個禮拜的收拾、搬動與整理，新辦公室正式可以開始啓用，我們大家心中充滿感恩——不但為能有一個新辦公室感謝主，也為所有同工的同心合力完成這個搬家大工程感謝；無人能再說女人是弱者了，更新的女將同工不但能進廚房燒得一手好菜，也能進辦公室面對電腦從事各樣事工，尤有甚者，搬家時井井有條，輕工重活全幹得來，也沒有聽到哪位埋怨的。更新何其有幸，有這麼一個優秀的團隊！

但心中最感恩的還是李定武牧師，他常覺得虧待同工，因工作環境簡陋，薪水不高，工作量又大。他一直想在全然退休之前，能給同工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這真是他最大的願望。感謝當年李力彌長老的遠見，建築師郝祺的全然委身，董事們的代禱，同工團隊的出汗出力，更新才能有這樣一個全新的辦公室。願我們服

事多年、也一直在路上扶持更新的萬軍之耶和華，得到一切祂應得的榮耀！



排放整齊的地下室書架



新辦公室的全貌



一樓行政同工的座位寬敞



二樓編輯部的同工排排坐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編者的話

Editor's Note

提姆·凱樂於今年5月19日去世的消息，剎那間傳遍全球的基督教世界。他的離世雖在預期中，但還是帶給人們不少詫異。在今天這個日趨敗壞的社會裏，又少了一位能傳講神話語的神僕，這是多麼令人歎息的事！

第一次聽到提姆·凱樂的名字，是80年代外子在神學院進修的時候。當時凱樂是神學院的助理教授，對城市福音工作特有負擔，曾多次禱告有神學生願意獻身從事都市福音工作，可惜乏人回應。有趣的是，針對他的負擔，神後來呼召他親自出馬。許多同事不解他為何願放棄教授的職位，跑去紐約建立教會。然而多年後，由他事工的果效看來，神當初的呼召是正確且合時的。

1998年我們的老三大學畢業，在紐約找到工作，外子立刻介紹她去凱樂的教會聚會，當時「救世主教會」約有10%的會友是亞裔青年，這也讓我們女兒很快就融入教會生活。我們最感意外

的是，當她想要加入為會員時，「救世主教會」要求她先了解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和各個不同宗派的背景。我們當時覺得沒有必要，但等到一些教導成功神學的牧師出現時，她馬上知道他們信仰的偏差在哪裏，這讓我們非常感謝「救世主教會」的正確教導。

當時我們不在牧會，因此不時可以過河陪女兒去參加主日崇拜。我個人最喜歡的就是凱樂的教會保持了PCA長老會傳統的聚會方式：在認罪禱告結束時，牧師會說：「願神赦免你們的罪」，會友則回應說：「願神也赦免你的罪」；如果牧師在聚會結束前說：「願神賜福你們」，會眾可以回應：「願神也賜福於你」，這種牧者與會眾的互動常常感動我心。凱樂注重知識分子的福音工作，在寸土寸金的曼哈頓地區，願不惜成本在哥大附近成立了一個分堂，我女兒的投入讓她靈命也有新突破。

隨著凱樂的去世，我們可以看到他生前對許多人的影響，這也讓我想到，當我們去世時究竟要留什麼遺產給我們的下一代呢？我只是留些房產或金錢給

孩子嗎？但希伯來書13:7說：「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這令我想起當年帶領外子信主的Swanson牧師如何幫助我們敢向陌生人傳福音；已逝的滕近輝牧師和紐約保守派浸信會的牧者Steven Olford，如何教導外子釋經講道的重要和祕訣；還有當初在北美傳道人不多的時代，願意委身學生工作的周主培和王永信牧師，他們不但帶領我們走上文字服事主的路，也教會我們把眼光越過自己教會，服事那些資源不足的教會。至於早年那些神學教授如何為外子打下加爾文的改革宗神學基礎，更不在話下。我們對這些影響我們靈命的前人，感激之情無法描述完全。

詩人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116:15）他們留下重要的屬靈遺產，如今都在安息中親眼得見他們所愛的主，這是多麼值得羨慕的福氣。願我們還活著的人也能跟隨他們生前的腳蹤行，留下有意義的屬靈遺產給我們的下一代！（長真）

